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鎮源
代　理　人　陳文祥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游鎮源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工作能力，近期罹癌接受治療，除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7,995元（聲

請人誤載7,955元）外，無其他收入，目前居住友人房屋，未支付房租，債務總額至少40萬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請求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因僅有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屬任意協商、調解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後，遂於115年3月30日向本院遞狀聲請清算，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債權人清冊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6、31頁）。是本件聲請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並無恆產，且已年逾70歲（00年0月生），因罹患癌症目前無業，每月僅領取勞保老年年金7,995元，存款餘額967元，另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業已遺失並逾檢報廢，有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顯人投保資料、戶籍謄本、郵局存摺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車輛異動登記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9、57至77頁）。聲請人復於本院於115年9月3日訊問時，已釋明其生活開銷支應方式，核符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準此，本院衡酌其年齡、健康狀況、收入來源、財產情形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足認其已陷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態，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定之要件。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堪予採信。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於衡酌其經濟狀況後，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應予准許；再參酌卷內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權人及債務人，爰依首開條文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本裁定已於115年11月5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淑卿